

序 章

国土综合开发理论涉及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空间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环境经济学以及计划学和经济地理等多种学科领域，但国土开发自身尚未形成独立的学科。目前在日本，也没有形成本国的国土开发理论体系，甚至连国土开发的相关经典理论也无一出自日本。虽然日本在国土开发理论创新方面颇为逊色，但在国土综合开发实践上却取得了很大成就。战后以来，日本逐步形成和完善了国土综合开发管理制度体系、法律体系、规划体系以及投融资体系，基本完成了国土综合开发的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章仅对国土综合开发的涵义、相关理论和日本国土综合开发的基本特色做一简单归纳和评述。

第一节 国土综合开发的基本理论

一、国土综合开发的概念与意义

1. 国土综合开发的概念

“国土综合开发”在日本官方文件中英文标记为“Comprehensive National Land Development”。目前，国土行政当局以及学者对国土综合开发尚未做出明确定义。仅就日本而言，如果按照日本《国土综合开发法》的相关规定，可大致作如下定义：所谓国土综合开发就是对国土和自然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和国土的保全活动或事业。其具体内容应当包括：对地下资源、农林资源、电力资源的开发；综合交通体系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

人口的合理分布以及产业基础设施、文化设施和休闲娱乐设施的合理布局；城市、农村规模以及合理布局；治山治水等国

土保全和自然灾害防治等。

“国土综合开发”可分解为“国土”、“综合”和“开发”三部分。所谓“国土 (National Land)”亦称“领土”,是指一国行使统治权的疆域范围;所谓“综合 (Comprehensive)”,是“开发”的限制词,指多层面、多样化,而不是单一的或单项的;所谓“开发”是从英文 Development 翻译而来的, Development 还被译为“发展”。从人们的感觉来看,“开发”侧重于量的变化,而“发展”侧重于质的变化。在经济发展史上曾经出现过“开发”与“发展”重合的时代,如日本高速增长时期就一直处于“开发=发展”的时代。

长期以来,“开发”一词已为人们所熟知。“开发”既有开拓土地、采掘矿物资源或采伐森林资源等原始的“采掘、获取”(Kultivierung, Exploitation)之意,也有发展和进步 (Entwicklung, Evolution) 之意。但开发绝不能只局限于生产开发或技术性的建设开发,应当是综合经济社会开发。具体来说,开发应当是以自然的、社会的、经济的秩序乃至均衡为前提,对所存在的资源和空间进行保护,在此基础上,扩大其功能的利用度和利用域。根据开发目的,我们还可以将“开发”内容分为“未利用资源”开发和“未利用空间”开发两大部分。具体来看:

(1) 扩大未利用资源的经济利用度

第一,资源开发→原料开发(工业用原料资源的开发、天然气的工业化以及原子能发电等能源开发等)→二次生产。

第二,水资源的利用、开发(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发电用水、上下水道用水以及水运用水等)。

(2) 扩大未利用空间的利用域,克服空间不足

第一,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粮食及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工厂及住宅用地的开发);

第二,空间的开发利用(道路、桥梁、铁道、空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

迄今为止,日本经历了以移民殖民活动为中心的殖民地开

发、以土地开发为中心的农业开发、以未开发或未利用的资源开发为中心的资源开发、以工业开发为中心的产业开发或经济开发和国土开发或以区域开发规划为依据的综合开发等五种开发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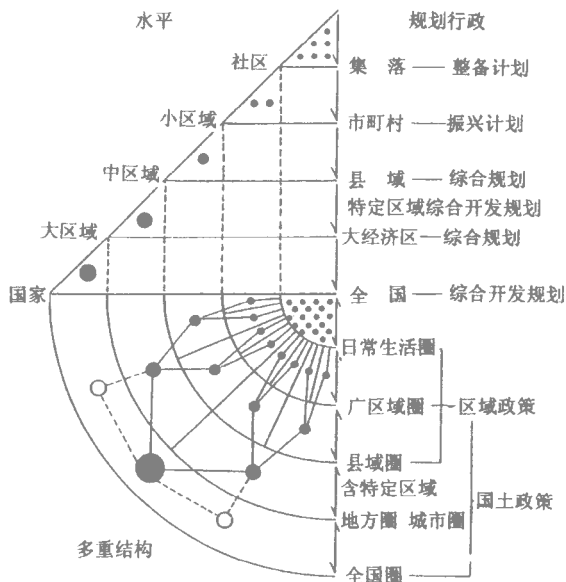
日本经济进入低速增长以后，人们才开始认识到“开发”的各种弊端。特别是环境问题逐渐被人们所重视，“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理念在全球形成共识以后，“开发”这个词，已经多少带有贬义的性质。现在日本“国土开发”这个词也很常用，但大多用于对过去开发行为的批判方面。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开发”或“国土开发”这些提法，虽然已经被戴上“贬义”的帽子，但我们不应当因此而全盘否定“开发”以及“国土开发”在过去对日本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

2. 国土开发各种相关概念的关系

在日本，“国土开发”常常与“国土政策”以及“区域开发”、“区域政策”混在一起使用。国土开发不可能脱离区域和国土空间。所谓“区域”，是指在国土空间结构中具有不同生活、社会、经济、文化特性的领域，包括日常生活圈、广区域生活圈以及县域圈等。而“国土空间”是居民生活行动、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空间，这种空间由集落、市町村以及县域、大经济区等各种水平的领域的多层次结构组成，国土空间是各区域的集合体。在日本，区域与国土空间，区域开发、区域政策与国土开发、国土政策，全国开发规划与区域开发规划已经形成相互联系、相互结合的有机整体（见图序-1）。

国土开发是“国土规划”的具体实施活动，而“国土政策”的中心课题又是“开发”，是以纠正产业经济发展不平衡为目的的经济政策。日本的国土政策集中体现于“全国综合开发规划”之中，“全国综合开发规划”是最高级国土开发规划。“区域开发”是“区域政策”的具体实施活动。“区域政策”是指中央政府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出发，对国内某些特殊地区实施区别于其他地区的一种政策。“区域政策”往往体现在“区域综合开发规

图序 - 1 日本区域开发与国土开发等的关系



资料来源：横山昭市：『地域政策の课题』，大明堂，1994年，第2页。

划”之中，区域综合开发规划属于次级国土开发规划。

国土开发与区域开发从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其目的是一致的，但两者又有区别。首先，从开发主体上看，国土开发的主体是中央政府，而区域开发的主体是地方政府；从开发规模来看，国土开发是以国土全体为对象，而区域开发则以国土的一部分为对象。实际上，上述区分只是一个大概的区别，并不严密。区域开发项目中包含有许多国家为开发主体的国土开发项目，而许多特定区域开发规划又是国家制定的。国土开发与区域开发的本质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从地方角度看，当地政府为主体的区域开发与国家为主体的国土开发项目在当地的具体实施都是为了实现区域经济的振兴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从国家角度来看，国土开发也罢，区域开发也罢，其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

均衡发展的目标。

3. 国土开发政策的基本要求

土 (1) 国土开发的综合性

国土开发必须是“综合性”的开发。其效益不仅应当体现在产业经济方面，也应当体现于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为此，国土开发的“综合性”包括“综合开发”、“保护性开发”、“调整性开发”和“多目的开发”等含义。

“综合开发”（Synthetic Development,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主要是指国土开发本身不应当仅仅是社会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还应当包括生活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不仅包括以提高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国民收入为目的的经济开发，也应当包括缩小区域差距和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为目的的社会开发。通过开发，不仅要在经济发展方面提高当地生产力水平和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同时也要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文化生活水平。

“保护性开发”（Conservative Development）主要是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的关系。开发对于人类来说，也许就是建设，但对自然来说是一种破坏。开发对象的土地资源或水资源等基础资源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关联并在循环中保持着平衡。人类对自然的开发，意味着通过人工的力量改变这种均衡状态，这样就必然破坏自然的平衡。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在开发的过程中就应当力求减少破坏，并保护这种平衡。倘若我们违背自然循环规律，不注意保护自然，进行掠夺性资源开发，其结果必然造成开发对象的荒废，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惩罚。

“调整性开发”（Coordinate Development）主要是国家从宏观经济调控角度，对国土的产业布局和人口分布进行调整。其主要做法是向边远山区、人口过疏地区等落后地区给予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的倾斜，振兴当地经济，缩小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和社会差距，以实现国土均衡发展的目标。

“多目的开发”（Multiple Development）是指在进行开发时

其开发项目并不是单一的，而应当是多目的的。例如大型水库的修建，不仅要考虑用于发电，还要考虑防洪、蓄洪、农业灌溉、城乡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等各方面的综合利用。许多桥梁建设等也是如此，不仅考虑到公路、铁路运输使用，还应考虑到观光等多方面的利用。而且在实际操作中，综合、保护、调整和多目的利用等综合性开发往往是相互交叉、相互结合的。

(2) 国土开发的规划性

国土开发的规划性与综合性密切相关，国土开发的综合性要通过规划性来实现。国土开发规划是国土开发政策的精髓，制定国土规划是设定国土发展目标和对将来的经济发展和将来的经济结构进行设计的有效方式。有人认为国土开发的规划性有悖于市场经济原则，这种看法自有其理，但殊不知，市场也并不是万能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自由放任的结果会带来无序开发、混乱和不均衡发展。由于各类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往往会出现各种不同的区域问题。发达国家常见的区域问题有三种类型：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了经济发展落后和人口萧条的地区；受经济波动影响，主导产业衰退，加之产业结构调整滞后而造成产业空洞化和失业严重的旧工业地区；与和的情况相反，人口和经济活动过度集中，产生过密问题的地区。这些区域问题的出现是市场机制失灵的结果，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单靠市场自身的力量是难以做到的，必须依靠政府的干预。日本是通过国家主导的“综合国土开发”、通过实施国土综合开发规划来解决上述问题的。

日本在制定和实施国土开发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时，遵循了以下 7 项原则：对区域内的国土利用结构进行合理设计；通过政府行为确保区域间的公平；解决萧条地区和落后地区的问题；有效地进行公共投资和诱导民间投资；通过产业政策进

行空间上的支持； 有效地利用资源； 保全国土和防止灾害。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明明知道对后进地区开发的投资效果回报很低，但也必须进行开发投资，因为这是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需要。

(3) 国土开发的经济性与区域性

除了“综合性”、“规划性”之外，经济性和区域性也是国土开发的基本课题和重要特征。从本质来说，这是国土开发带来的经济效益与区域效益的关系问题，如何处理这两者的关系也是国土开发活动的重要问题。例如，以北海道综合开发为例，国家所考虑的开发效益、经济效益和北海道当地政府以及当地居民所考虑的开发效益、区域效益就有很大距离。从国家角度看，北海道开发主要是资源和土地开发，开发的目的在于吸收过剩人口，解决全国的粮食短缺问题和资源短缺问题；但是，从北海道当地政府和居民角度看，则是希望通过北海道开发振兴当地经济，提高当地生活水平，以此来对国民经济做出贡献。从理论上讲，国土开发既然是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就应当承认其经济效益的优先性。开发政策作为经济政策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应该遵循市场规律，按照经济效益高低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择开发。但经济性优先的原则也并不是无条件地优先，因为区域效益也是国土开发和区域开发政策意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区域差距”和“区域不平衡”问题尚未解决，国土开发活动就不能无视区域性利益。当然，国家利益和地区利益、经济性与区域性能够达到统一是最理想的状态。一般来说，在“基础开发”阶段，需要重点进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以创造区域经济起飞前提条件为主，而提高居民生活条件等就应放在第二位；但是，当开发的进程从“基础开发”向“产业开发”转变，进入“二次开发”阶段后，两者位置

顾林生：《日本北海道综合开发机制及对中国西部大开发的启示》，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中国西部地区行政人员培训班发言稿，2002年。

将发生变化，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标逐渐上升为第一位。

在区域开发过程中，考虑发展何种产业问题时，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发展这种产业自身对企业来说是否能够盈利，也就是效益和经济性问题；第二个问题就是开发结果产生的“综合效益”（benefit），包括对当地居民收入的提高、就业的扩大乃至需求的扩大等利益，在多大程度上还原给当地。这种向当地的“利益还原”至关重要，在某种意义上讲，它是开发成败的重要标志。区域开发是与当地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活动，这种开发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无视当地居民利害关系的开发绝不会取得任何成果，经济性优先的原则决不等于否定区域效益。但是，在国土开发或区域开发过程中，一味追求区域效益，一切优先考虑区域利益，就会影响到开发的经济效益，因此也不能取得理想效果。如果地方只主张自身的主体性，过分追求当地利益，就很难争取到区域外的投资，其结果区域开发也就难以实现。当国家利益、当地政府利益、当地居民利益并不完全一致时，应当设法协调各种关系，相互做出让步与妥协。

国家的国土开发规划、经济效益与当地的期待、区域利益相结合是国土开发政策的基本要求。如何协调“经济性”和“区域性”这一对矛盾，是关系到国土开发与区域开发成败的重要问题。可以说，战后日本国土综合开发是在不断解决和协调“经济性”和“区域性”的矛盾中不断探索、不断前进的。日本国土综合开发是“缩小区域间差距”和“实现国土均衡发展”的过程，也是通过大力建设以新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为特征的高速交通体系克服“有限空间”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磨合“经济性”与“区域性”这对矛盾的过程。

二、国土开发的相关基本理论

国土开发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与国土开发相关的理论涉及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规划学和经济地理学等多种学

科。战后日本的国土综合开发，说到底是为了解决区域间的不平衡发展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不是日本的独特现象。自有人类发展史以来，世界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存在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因此，如何推动本国欠发达地区的快速发展，一直是绝大多数国家政府想要达到的国家目标之一。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许多西方国家在基本实现工业化的基础上，均较大规模地推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陆续产生了一些比较著名的关于欠发达地区开发的理论流派。这些理论流派很多，侧重的角度和内容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大致可分为发展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两大理论体系。发展经济学关于区域开发的理论，主要侧重于从产业和部门结构的组成、变动和相互关系来探寻实现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途径。比较有代表性的理论包括罗斯托（W.W.Rostow）的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刘易斯（W.A.Lewis）的二元结构论和赫希曼（A.O.Hirschman）的不平衡增长理论等。区域经济学关于落后地区开发的理论主要侧重从空间地域的角度，研究经济和社会因素在区域间的分布和变动规律，从而探索落后地区实现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的途径。比较有影响的理论包括约翰·弗里德曼（John Friedman）的核心—外围理论、弗朗索瓦·佩鲁（Francis Perroux）的增长极理论、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的循环累计因果理论等。

1. 罗斯托的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

按照发展经济学的观点，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区域经济结构存在不同的特征，也具有不同的增长速度，增长模式也不尽相同。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 1960 年发表的《经济增长阶段论》，对已经完成工业化的国家经济增长的

本节的基本理论，参考和引用了中国国家计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杜平、肖金成、王青云等：《西部开发论》（重庆出版社 2000 年 6 月出版）孙文：《中国区域经济实证研究——结构转变与发展战略》（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年 2 月出版）以及池田善长：『地域开发の政策原理』（大明堂 1976 年 7 月出版）的部分内容。

经验进行了总结，把国家和区域经济的增长划分为传统社会阶段、为起飞创造前提条件阶段、起飞阶段、向成熟推进阶段、高消费时代阶段和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等六个阶段。

传统社会阶段

通常指农业社会，包括牛顿之前未能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的社会。它具有以下特征：由于生产技术处于产业革命史前期，生产力水平极低，收益递减规律决定了要维系原有的生产规模必须以投入的增长为前提，因而人均国民收入极其低下。产业结构单一，只有原始农业，进行单一的作物栽培。而且由于当时也不具备现代必需的各种条件，因此原始的产业结构得以延续。社会生产组织以家庭、氏族、种族和集团为单位，以此维系着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明显地存在着农业社会所特有的地主佃户关系和封建等级制度。社会生产组织难以创新，人们的价值观是典型的“宿命论”，对进入更高等级和增加收入信心低下。中国封建社会的各朝代、中东和地中海文明、中古欧洲世界以及日本明治维新以前的各朝代等都属于这一阶段。

为起飞创造前提条件阶段

这一阶段的特征有：农业生产技术得到局部改良，但改良的程度有限，且往往为人口的增加所抵消。家庭手工业、商业等逐渐发展起来，开始克服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进行扩大再生产。人们开始摆脱“宿命论”，树立起追求较高生活水平的价值观，向往现代生活。因此，人们的储蓄欲望开始增强，建立了金融制度，资本市场逐渐发育，为资本循环和调配创造了条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产业活动突破了地域的限制，开始从自给自足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国家，出现了更高层次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日本明治初期到明治中期（19世纪末）属于这一阶段。

起飞阶段

起飞阶段的最明显特征是人均国民收入开始了急剧的持续增长。其原因在于以起飞的前提条件为基础，兴办了大规模的工厂，生产力得以迅猛发展，资本和劳动力开始向工业大规模转

移。经济增长步入自律性增长状态，有效投资率以及储蓄率达到国民收入的 5% ~ 10% 以上。一般而言，起飞阶段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生产性投资率的提高；二是主导产业的迅速发展；三是出现了一个有利于现代产业扩张的政治、社会和制度结构。在这三个条件中，由资本筹集和转移而产生的生产投资率的提高是关键性条件。日本的明治末期到大正初期（20 世纪初期）属于这一发展阶段。

向成熟推进阶段

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由于现代化工业技术日益实用化，原有的主导产业被蓬勃发展起来的钢铁、机械、化学等重化工业所代替。农业部门仍然具有相当规模，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的劳动力转移仍在继续，使产业结构工业化和经济服务化的倾向更加明显。随着科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劳动者走向高学历化、熟练化和专业化。国民收入的 10% ~ 20% 进行再投资，而且其产出率高于人口增长率。一国的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一环，进出口贸易达到一定规模。日本的昭和中期（20 世纪 60 年代）属于这一阶段。

高消费时代阶段

以重化工业为中心的生产时代必然会孕育出一个以消费资料产业为中心的大众消费时代。进入高消费时代的主要标志有：人均国民收入有了明显提高，产生了超过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以上的消费需求。随着高消费倾向的增大以及工资收入的大量增加，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结果引起对耐用消费品和劳务服务的爆炸性需求。在生产领域，以重化工业为中心的产业结构为耐用消费品的大批量生产提供了可能。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最终导致明显的垄断倾向。生产能力超过需求已经成为一般现象，必须通过财政和金融政策引导需求增长，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整，结果出现了市场调节与政府干预并存的经济模式。同时，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劳动时间的缩短等问题开始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日本的昭和后期（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属于这一

阶段。

追求生活质量阶段

这一阶段的特征是：相对于通过劳动获得收入来说，人们更偏好享受文化娱乐，耐用消费品的边际效用趋于递减。因此，以第三产业为代表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有关部门，如教育、文化、卫生、住宅、旅游、社会福利等将取代消费产业，成为新的主导产业。目前的日本正在步入这一阶段。

罗斯托从生产技术的变化以及人类在不同阶段追求的目标阐述了区域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无疑对经济发展理论做出了贡献，并对当代的研究进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罗斯托的理论也受到来自多方面的批评，主要集中在起飞阶段是渐进的还是剧变的，工业化进展到一定的程度之后如何保持“持续增长”，以及这一理论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是否适用等几个方面。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每一时期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可能完全与罗斯托所划分的发展阶段绝对一致，只能是一个大致的吻合。

2. 刘易斯的二元结构论

二元结构论理论是由美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于 20 世纪 40 年代提出的，集中反映在他的代表作《劳动无限供给的经济发展》一书中。刘易斯二元结构论的本意是指发达的生产部门和落后的生产部门，但其理论同样适用于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开发，也同样适用城市和农村的开发。二元结构理论发表后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普遍重视，成为各国政府制定工农业发展、落后地区开发和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刘易斯之后，二元结构理论又经费景汉、拉尼斯、乔根森等经济学家的的发展，出现了相应的二元结构模型，使这一理论体系更加完善。

刘易斯认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二元结构：一元结构为创造很高利润、相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领域，主要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和种植园；另一元结构为仅够维持生活的、相对落后的传统生产领域，主要包括零散农业、手工业和个体经济。资本

主义生产领域的特点是使用能够再生产的资本，雇佣工人，为获取利润而生产；传统生产领域的特点是人均产量远低于资本主义生产领域，仅够维持生活，不能够使用再生产出来的资本，也不雇佣工人来获取利润。二元结构之间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通过劳动的转移来实现的，由于农业的边际劳动生产率等于零，发达工业领域的工资水平要明显高于农业部门。如果工业部门以现行的工资水平来增加雇佣工人数量时，愿意应招的人数将超过需求人数，也就是说，劳动的供给是完全有弹性的。刘易斯将其称为“劳动的无限供给”。只要这种现象存在，资本家就可以在不提高工资水平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这种供给无限的劳动力主要来自于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隐蔽失业者和个体工商业者。

在刘易斯的劳动无限供给发展模型中，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利用发达的资本主义剩余，即通过利润的再投资来增加新的资本和吸收更多的农业部门的劳动力，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这一过程不断持续进行，不但工业部门不断扩大，而且利润、储蓄和资本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不断增加，直到传统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吸收完毕，相应的工业部门的真实工资水平上涨为止。这一时点，被称作经济发展的“转换点”。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从传统的农业部门的劳动无限供给出发，清晰地分析了劳动力过剩、资本缺乏的现代二元经济发展的基本关系，主要侧重于分析资本积累如何在资本主义工业部门产生并推动工业部门的不断发展，因而更大意义上是一个工业化的理论。刘易斯所提出的二元结构现象，在日本战前体现得比较明显。日本学者的研究表明，日本经济发展的“转换点”出现在1960年前后，因此，60年代以后的日本国土综合开发受刘易斯“二元结构”理论的影响不大。

3 赫希曼的不均衡增长理论

美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赫希曼于1958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

《经济发展战略》一书，倡导应当把“不均衡增长战略”作为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在他看来，“经济进步并不同时出现在所有地区，而一旦出现在某一处，巨大的动力将会使经济增长围绕最初的增长点集中”。赫希曼在地区间不均衡增长的分析中，把正在增长的区域或城市称为“北方”，而将落后的区域或城市称为“南方”。并认为北方的增长对南方具有一系列直接的有利或不利的经济影响。南方与北方之间存在两种效应：一种是极化效应，一种是涓滴效应。极化效应（Polarized Effect）的产生是由于北方存在的高工资、高利润、高效率及完善的生产和投资环境，不断吸引南方资本、人才，从而使南方经济区域萎缩，使南北方之间经济发展差距日益扩大。而涓滴效应（Trickling-down Effect）的产生则主要是通过北方对南方的购买力或投资增加以及南方向北方移民而提高南方边际劳动生产率和人均消费水平的过程来实现，涓滴效应的产生将缩小南北方的经济发展差距。

赫希曼认为，社会总投资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社会间接资本 SOC（Social Overhead Capital），主要指基础设施投资；第二类是直接生产所需的投资 DPA（Directly Productive Activities），这是社会生产中各类生产单元所需投资的总和。社会间接资本 SOC 的投资，能够促进直接生产活动 DPA 的投资。一定数量的 SOC 投资是进行 DPA 投资的前提。两种投资的先后顺序取决于利润预期和政治压力的共同作用。利润预期决定投资顺序从 SOC 到 DPA，而政治压力要求投资顺序从 DPA 到 SOC。在投资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经济发展应当实行不均衡发展战略。不均衡增长的类型也相应的有两种：一类是社会间接资本短缺条件下的增长，另一种是社会间接资本过剩条件下的增长。通过对这两种不均衡增长途径的对比，赫希曼认为社会间接资本过剩条件下的增长是一种连续的、正常的“自我推动”式的增长，而社会间接投资短缺条件下的增长是一种“紊乱”的“冲突”式的增长。

在探讨不均衡增长的两种途径之后，赫希曼提出了他有名的“联系效应”（Linkage Effect）理论，即发展应选择具有最大联系

效应的投资项目来进行，通过其优先增长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这类投资项目虽因时间和国家的不同而发生改变，一般通过实际的投入产出估算来确定。联系效应包括两种：一种为前向联系效应（Forward Linkage Effect），即任何在性质上并非惟一满足最终需求的活动，将导致利用其产品作为某中心生产活动投入的效应；另一种为后向联系效应（Backward Linkage Effect），即每一非初级经济活动将导致通过生产活动提供其所需投入的效应。联系效应最大的产业通常为需求收入弹性系数最大的产业，在发展中国家通常为进口替代工业。发展进口替代工业能够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更大广度和深度的后向联系效应，这种后向联系的重要性不仅表现为从第二产业到第一产业的联系效应，还表现为从第三产业到第二产业、第一产业的联系效应，因而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尤为重要。

4. 约翰·弗里德曼的核心—外围理论

约翰·弗里德曼是美国著名城市与区域规划专家，以空间规划理论著称于世。他长期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空间发展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并建立了一整套有关空间发展规划的理论体系，1966年前后提出的核心—外围发展理论是该理论体系的核心。弗里德曼借用熊彼特关于发展是由创新推动的有关思想，将创新与发展的概念引入空间系统中，建立起独特的极化发展的理论体系，并利用关于社会冲突模式的社会变迁理论，把内在相关而实际上却被分离的社会变迁理论与空间理论联系起来，将权力和权威的概念引入空间系统并阐述其对创新活动的影响，最终得到实现空间系统统一的合理途径。

弗里德曼认为，发展将通过创新的一种不连续但逐步积累的过程而实现，它总是起源于通信域内具有高频相互作用潜力的少数变革中心。创新通常是从这些中心自上而下、由里向外地向创新潜能较低的区域扩散。创新变革的中心被称为核心区（Core Regions），特定空间系统内的其他地区则被称为外围区（Peripheral Regions）。弗里德曼从四个方面阐述了核心区与外围区之间的

关系：核心区在组织上强加于外围区的附加条件；核心区强化自身对外围区支配地位的过程有自我强化之势；核心区创新活动向外围区的渗透，扩大核心区输往外围区的信息流；核心区对外围区扩散效应的加速会导致新形成的核心区与原有的老核心区真正分享决策权。在弗里德曼看来，创新总是从核心区扩散到外围区，核心区的成长将推动相关空间系统的发展。同时核心区与外围区之间差距的扩大也会激发两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矛盾冲突，阻碍核心区本身的发展。空间系统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区域核心区与外围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变化过程。

关于空间系统发展过程中核心区与外围区之间的作用，弗里德曼从五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核心区通过供给系统、市场系统和行政系统组织支配自己的外围依附区；第二，就任意空间系统而言，核心区的松散等级秩序可根据它在特定空间系统中所表现出的重要职能加以鉴别；第三，核心区有层次地向外围区传播创新成果；第四，核心区增长的自我强化特征决定着空间系统的发展；第五，随着空间系统信息交流可能性的增加，创新的可能性将超越特定空间系统的承受范围。

弗里德曼的核心—外围发展理论在区域经济发展理论的演变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反映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初区域理论研究将政治、文化等因素引入区域空间系统研究的尝试，打破了城市 and 区域发展的研究仅限于经济范围的束缚，这种有益的探索对区域发展理论的研究具有积极意义。如今，弗里德曼的这一理论已经被广泛用于区域研究、城市规划、经济地理等领域，关于核心区与外围区相互作用机制的理论，已经成为制定欠发达地区经济开发政策的一个重要依据。

5. 弗朗索瓦·佩鲁的增长极理论

增长极理论又称发展极理论，最初是由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弗朗索瓦·佩鲁于 1950 年前后，在法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急需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背景下提出来的。增长极理论的基本思想是：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的地方，它以不同强度首先出

现于一些增长点或增长极上，然后通过不同的渠道向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最终影响。也就是说，经济增长并不是在每个部门、行业或地区按统一速度均衡增长，而是在不同的部门、行业或地区按不同速度不均衡增长。某些主导部门或有创新能力的企业或行业集中于特定的地区或大城市，形成一种资本与技术高度集中、具有规模经济效益、自身增长迅速、并能对邻近地区产生强大辐射作用的“增长极”。“增长极”通过其吸引力和扩散力作用不断地增大自身的规模，对所在部门和地区产生支配性影响，不仅使所在部门和地区获得优先发展，而且还带动其他部门和地区的迅速发展。

增长极概念是佩鲁增长极理论体系的核心。佩鲁认为，增长极是由主导部门和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在某些地区或大城市聚集而形成的经济中心，这些中心具有生产、贸易、金融、信息、决策以及交通运输等各种中心的多种功能，恰似物理学上的“磁极”，能够产生吸引或辐射作用，促进自身增长并推动其他部门和地区的增长。佩鲁运用熊彼特的创新理论，认为增长极形成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和企业家群体的存在；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的能力；合适的周围环境的配合。佩鲁在建立其增长极理论中，主要从四个方面阐述了增长极的作用机制。第一，技术的创新与扩散；第二，资本的聚集与输出；第三，通过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带动相邻地区和相关部門的发展；第四，形成区域经济综合体，产生“凝聚经济效果”（Economics of Agglomeration）。

增长极理论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具有重要影响和吸引力，被广泛用于制定发达地区经济规划、工农业布局、建立经济区域网络等的政策依据。日本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据点式开发”就是应用这一理论的典型例证。增长极理论的政策含义为：区域要实现工业化和经济发展，就必须建立增长极，通过增长极自身的发展及对其他地区 and 部门的影响，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的发展。增长极的形成可根据区域经济的实际情况，既可由市